**普定县流域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及河长制“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为近一步补齐流域统筹短板，提升流域统筹协调能力和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分级分段全面建立河长组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设置县级流域河长，推动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协同、干支流协调，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实施范围

2017年底，我县已分段全面构建了县、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本次推行流域河长制是我县河长组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通过设立县级流域河长，进一步补齐流域统筹短板，提升流域统筹协调能力和效率。县级流域河长原则上由流域内对应县级干流河长担任，河流干流对应责任单位继续作为该条河流的流域责任单位，协助流域河长开展工作。

三、工作职责

县级流域河长统筹协调推动解决责任流域内各类重大涉河问题，紧紧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六大任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责任流域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

县级流域河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流域内河湖，组织开展相应流域内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流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流域内相关河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 解决流域内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流域内相关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研究解决流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完成上级流域河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把实施流域河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进一步配强工作力量，有力有效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二）提供经费保障。统筹相关资金用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和治理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涉河湖工程建设管理，健全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流域河长制提供资金保障。

（三）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体安全及效益发挥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将涉河湖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纳入河流年度考核。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对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提请纳入县政府激励。对河长制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激励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流域内发生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的，相关河长及流域河长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职不力，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  |
| --- |
| **普定县级流域河长名录** |
| **序号** | **县级流域** | **流域河长** | **流域干流** | **流域责任单位** | **流域内县级支流** |
| 1 | 三岔河流域 | 吕 庆（县委书记、县总河长） | 三岔河 | 县夜郎湖管理处、县交通运输局 | 夹山河、云盘小河、白秧小河，大窑小河、康家河（普定段）、西北小河、白桥小河、白水河（普定段）、大哪小河、歹阳河（普定段）、蒙铺河 |
| 2 | 城关河流域 | 陈德国(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总河长) | 城关河 | 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 朱官小河、北门河道 |
| 3 | 波玉河流域 | 周 维(县委副书记) | 波玉河 | 县文体广旅局 | 张官河、太平河、焦家寨河（墨香河）、水母河 |
| 4 | 后寨河流域 | 陈 智（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后寨河 | 县乡村振兴局 | 灯盏河 |
| 5 | 千峰河流域 | 刘文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副总河长) | 千峰河 | 县应急管理局 | 王家河 |